



牟平区第二实验小学考试管理制度

为预防考试期间师生安全事故发生，落实安全责任，现将学校考试期间安全工作作如下安排，望相关人员提高警惕、加强责任。

一、提高认识、加强教育

学生考试期间，是学生安全事故的多发时期。加强学生安全管理，预防学生安全事故的发生，是每一个考务工作者的第一要务。各班考前要对学生进行一次专题的安全教育，让学生自主地认识到安全的重要性，并做到自律。

二、落实安全责任、强化安全管理

- 1、分管教学的副校长是考试期间的第一责任人。
- 2、教导处作为组织者是考试期间的第二责任人。
- 3、监考教师是在考室考生答卷时间内的考生安全的直接责任人。

三、考试期间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按学校《安全事故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》执行。

四、其它要求

- 1、加强毕业班学生的管理，预防打击报复、故意伤害等打架斗殴事故发生。
- 2、严禁学生考试期间携带小刀、利刃、棍棒、打火机、鞭炮等易燃、易伤害物品进考室。
- 3、加强考试前后学生防水、防走失的安全教育，着重强调

严禁学生考后走家串户、相约下河、堰洗澡等事件发生。